# 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配备供配电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思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5日

#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陕西思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配备供配电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供配电设施设备采购，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竣工

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文件载明日期为准。

2、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许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提供施工场地、水、电等施工条件。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因暴风雨、雪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施工。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资料、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和相关标准及

现场实际进行安装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及零部件必须是未使用过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因材料、零部件等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电力部门验收合格且设备带电运行之次日起计算。

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工程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扒万伍仟元整（小写：￥1285000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6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工程验收**

1、乙方按照施工技术指标进行施工并达到相应的要求。

2、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核验，确认施工质量及工程量。

3、验收中对施工质量发生争议时，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鉴定，确认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返修至合格。

**六、甲方一般义务**

1、提供施工现场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最迟于开工日期前五天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2、支付工程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价款。如甲方未按时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

3、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七、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对雇用农民工进行实名管理，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留存支付凭证以备查验，未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施工人员工伤保险。

4、按照环境保护原则，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按安全施工原则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履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违约方违约而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4月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区开第八中学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户　　名：　　户　　名：陕西思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矿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0110113500000310

税　　号：　　税　　号：91610136MA6U5YPF7F

日　　期：　　日　　期：